

中共苏州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苏科委〔2024〕52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中共苏州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4年11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党〔2021〕7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和特点，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第三条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各司其职、二级党组织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各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类管理考核，与党的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协助主要负责人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和联系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分管和联系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学校党委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明确每年需要开展的具体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五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议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六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履行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相关职责。

第七条 校内各二级党组织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重要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管理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八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领导工作和相关政策的制定，指导监督师德师风建设、考核等工

作，其构成单位见附件 1。

第九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党委关于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制定相关工作规划，组织开展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二）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制定实施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规划，宣传师德先进人物、做好师德失范警示教育等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三）负责组织开展新进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校史校情教育。

（四）负责在职在岗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教育及考核，建立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档案，协同相关部门把政治标准、师德师风要求贯彻落实到教师引进、岗位聘任、聘期及年度考核、职称职务晋升、人才及荣誉称号推评等环节。

（五）负责教师师德失范相关信访、举报的调查处理。

（六）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党委办公室：负责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和目标考核体系中，贯穿学校立德树人全过程，协调落实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推动重要决策落实。

纪委机关：负责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日常监督重点，把师德师风建设要求作为警示教育、校内巡察、监督执纪的重要观测点，压紧压实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推进新时代校园廉洁文化建设。

党委组织部：负责将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作为学院（部）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要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党委统战部：负责加强对党外骨干教师的团结教育，加强对党外重点人士的政治引领和关心指导，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党委宣传部：负责将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的指导和检查；大力宣传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协同构建“部门联动、层次多样”的师德师风宣传格局。

教务处、教育评估处：负责本科教学过程中的师德师风管理工作，负责教师课堂教学纪律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将师德师风要求纳入教学督导、学生评教等环节，作为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参与对教师在教学过程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加强研究生导师在教学科研活动中的师德师风管理工作，参与研究生导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科技产业处、人文社科处：加强教师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师德师风的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参与对教师在科研项目中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

人事处：负责教师招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人才项目申报等工作过程中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的考核与评价。

党委学生工作部：加强辅导员师德师风教育，定期组织辅

导员参加相关培训，完善辅导员师德师风的监管工作，通过学生评价、学院评价等方式对辅导员的师德师风进行全面评估，将师德师风纳入辅导员工作考核和评奖评优体系。

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外籍语言教师招聘前的师德师风审核考察工作，协助教学单位做好外籍语言教师师德师风管理，参与涉外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工会：负责教师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的维护，发挥自身优势，会同其他部门做好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

党委保卫部：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纳入到学校安全工作规划中，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各二级党组织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

（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年度工作要点之中。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梳理和研判本单位师德师风领域风险隐患，切实加强风险隐患的预防处置工作。

（三）负责做好本单位教师师德监督、考核和评价，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师培养全过程。

（四）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推动良好师德师风的形成。

（五）做好典型人物挖掘，积极选树、全面宣传师德师风典型人物，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典型、争做典型，激发教师崇德

修身的内生动力。

（六）主动并及时上报本单位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按上级要求协助做好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调查和處理工作。

（七）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师风双把关作用。

（八）完成学校交办的师德师风建设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坚持权责对等、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单位、学校安排部署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落实不力。

（二）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等工作不到位。

（三）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四）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五）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六）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七）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被追责的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和责任人须向学校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及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苏州科技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